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090916）。 ②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是」，惟投標須知第58點等相關規定，未見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並就該條所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請說明。 ③ 投標須知第55點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填列「是」，評審須知三、（三）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 ④ 投標須知第72點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里○街○號（○國小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街○號」，兩者不一致。 ⑤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填列110.07.27，核與契約第7條第（一）款規定不一致。 2. 投標須知第76點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傳真有誤，應以第77點所載資訊方為正確，應避免重複填列，以免產生前後不一致。 3.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2	1.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 ①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090916）。 ② 本案未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惟投標須知第33點、第40點、第48點皆有勾選予以減收金額之情形，核有不一致之情形。 ③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及投標須知第57點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是否得採行商措施皆填列「否」，惟評審須知五、（三）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p> <p>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p> <p>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第17條第2款第3目（1）主任仲裁人選定方式漏未勾選。</p> <p>4.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契約第17條第4款所列機關有誤應請刪除，應列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p>
3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p> <p>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p> <p>①本案未收取押標金，惟投標須知第34點勾選予以減收金額之情形，核有前後矛盾之情形。</p> <p>②投標須知第28點開標地點填列「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樓二樓會議室」，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填列「本校會議室」，兩者不一致。</p> <p>③投標須知第77點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路○號」，兩者不一致。</p> <p>2.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4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1. 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列「是」，評審須知第五點（三）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列「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p> <p>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p>
5	<p>1. 採購法第4條</p> <p>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p> <p>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p>	<p>1.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不符。</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p> <p>①本案投標須知第7點已公開預計金額，惟招標公告是否公開欄位誤填為「否」，請改進。</p> <p>②本案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路○段○號」，惟投標須知第81點載明為「總務處」。</p> <p>③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須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相關證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釋說明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惟投標須知第65點僅規定應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④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是」，惟投標須知第65點等規定，未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並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請查明。</p> <p>3. 投標須知第85點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p> <p>4. 本案招標機關非法人或團體，非屬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補助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p> <p>5. 本案決標公告「辦理方式」填列「自辦」，惟投標須知第11點誤填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p> <p>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p>	<p>6. 投標須知第13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漏未載明；第16點勾選(2)，惟未勾選外國廠商是否可參與投標；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第35點押標金有效期未載明；第44點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載明，皆請改進。</p> <p>7. 投標須知第73點未載明本採購之主要部分，建議爾後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併請參閱)</p> <p>8. 契約第9條第4款第1目、同條第22款、第23款漏未勾選或載明，第11條第2款及第5款漏未載明，第18條第3款漏未載明，第22條第2款第3目(1)漏未勾選，同條第4款漏未載明，皆請改進，避免履約過程中因契約訂定不明產生爭議。</p> <p>9.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6	<p>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p> <p>2.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p>	<p>1.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不符。</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p> <p>①本案預計金額已於招標公告公開，惟投標須知第7點漏未填寫。</p> <p>②本案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里○路○號」，惟投標須知第80點載明為「○國小總務處(臺中市○區○路○號)」。</p> <p>③本案投標須知第80點未勾選電子投標網站，惟招標</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第 91016404 號函</p> <p>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填列「是」。</p> <p>3.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合先敘明。查本案招標公告中，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前開規定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方式，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p> <p>4. 投標須知第72點未載明本採購之主要部分，建議爾後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併請參閱）</p> <p>5. 契約第11條第5款漏未載明，第22條第4款地址填寫有誤（臺灣大道3段99號）。</p>
7	<p>1. 採購法第85條之1</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p> <p>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1. 招標公告已公告本採購預算金額，惟投標須知第6點漏未填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2. 投標須知第71條未載明本採購之主要部分，建議爾後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併請參閱）</p> <p>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第11條第2款檢試驗方式漏未勾選、同條第5款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漏未載明，第18條第3款智慧財產權漏未載明，第20條第8款替代方案漏未載明，第22條第2款第3目（1）仲裁人之選定方式漏未勾選，皆請改進。</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4.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 轉 23600 或 04-22177293，FAX:04-22542611），契約第22條第4款請查明改正。
8	<p>1. 採購法第85條之1</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p> <p>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p> <p>①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路○號」，惟投標須知74點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路○號（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p> <p>②投標須知第19點規定廠商提出疑義之時間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第20點規定機關以書面答復廠商疑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惟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6點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本校自收受疑義之日起二十日內，將以書面答覆請求疑義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p> <p>③評審須知第3點評審標準中規定之評審項目，核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2點第1項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不一致。</p> <p>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請刪除。</p> <p>3.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4點第2項規定：「資格證件經本校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合，或投標時所附印模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不符…。」及第3項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或接獲本校通知保留決標之日起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校辦理簽約手續。」，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爰機關上開要求，核有未妥。</p> <p>4.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 轉 23600 或 04-22177293，FAX:04-22542611)，契約第17條第4款請查明改正。
9	1. 採購法第85條之1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 ①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090916）。 ② 本案未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惟投標須知第32點、第39點及第47點皆有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前後不一致。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 轉 23600 或 04-22177293，FAX:04-22542611)，契約第17條第4款請查明改正。
10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 本案契約為1090930版，非當時之最新版本1091202。 ②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路○段○號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填列「○臺中市○區○路○段○號」。 ③ 投標須知第25點載明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招標公告投標文字欄位填列「正體中文」。 2. 投標須知第78點「檢舉受理單位」，有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訊有誤，正確為「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 3. 投標須知第78點宜刪除「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非檢舉受理單位）之資訊，避免與投標須知第12點重複，以免產生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情形，且第12點聯絡資訊有誤，正確應為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p> <p>4. 契約書第17條第2項第3款(1)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漏未勾選、第4項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p> <p>5. 本案標案名稱為「臺中市○區○國小運動場修繕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另檢視招標文件顯示本案實際為辦理「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誤登「工程類5137 - 運動及娛樂工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情形。</p>
11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1. 投標須知第78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之聯絡資訊。</p> <p>2.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p> <p>3. 總標單載明「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p> <p>4. 總標單載明：「本標單各標價均應…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情形。</p> <p>5. 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 0 號函</p> <p>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p>	
12	<p>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6 日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及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p>	<p>1. 本案第 1 次招標公告於 110/01/27 辦理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於「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有間。</p> <p>2. 投標須知第 79 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填列「○臺中市○區○路○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3. 投標須知第 83 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聯絡資訊。</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0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3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本案採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為1080603版，非當時之最新版本1090916。 ②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載明「廠商應於110年06月09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惟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列「110/06/08」。 ③投標須知第74點收件地點載明「本校警衛室」，惟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填列「○臺中市○區○里○路○段○號」。 ④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惟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 2. 本案於109/12/28及109/12/29辦理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於「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有間。 3. 投標須知第78點未填列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等資訊。
14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	1. 圖號00「工程概要說明」17. 載有「放樣時需會同設計監造單位確認無誤方得繼續施工…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第09400092310號函</p> <p>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p>	<p>2. 投標須知第13點「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契約書第22條第4項所載分機及傳真有誤，正確應為「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p> <p>3. 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15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補充投標須知第7條第3項亦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惟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16	<p>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p> <p>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①招標公告投標文字載明為「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p> <p>②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評審須知第9點第3項亦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惟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p> <p>2. 投標須知第44點規定保固保證金為「新台幣10,000元整」，有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規定。</p> <p>3. 投標須知第78點「申訴受理單位」宜請刪除，應載明於第12點即可，避免重複填列以致前後不一致。</p>
17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①招標公告投標文字載明為「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文(正體</p>

**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p> <p>②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路○段○號，總務處收」，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填列「○臺中市○區○路○段○號」。</p>
1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①投標須知第27點開標地點填列「○國小會議室」，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欄位填列「本校一樓會議室」。</p> <p>②投標須知第73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填列「○臺中市○區○里○街○號」。</p> <p>③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59點漏未載明上開規定。</p> <p>2.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p> <p>3. 契約書第17條第2項第3款(1)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漏未勾選，同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正確應為「04-22542611」。</p>
1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①本案採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為1080603版，非當時之最新版本1090916。</p> <p>②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路○號(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填列「○臺中市○區○路○號」。</p> <p>2. 投標須知第78點應請刪除「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非受理廠商檢舉之之單位)。</p>

